

验收意见及签到记录

一、验收组意见：

安徽省含山县祥云铸造厂年产 5000 吨柴油机配件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3 月 14 日，安徽省含山县祥云铸造厂年产 5000 吨柴油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龙台村。项目西侧为乡村道路，路对面为空地，项目其余方向均为空地，西北侧为安徽省含山县林头星源铸造厂。

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技术能力，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设施和劳动卫生保障体系，祥云铸造厂于利用现有厂区进行技术改造升级，设计年生产能力由原先的年产 3000 吨提升至年产 5000 吨柴油机配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3 月取得含山县林头镇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立项文件（林政[2016]47 号）。2016 年 3 月，安徽省含山县祥云铸造厂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项目报告表的编制。2017 年 12 月 7 日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对安徽省含山县祥云铸造厂下发《关于安徽省含山县祥云铸造厂年产 5000 吨柴油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环审[2017]117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约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生产中涉及的主体工程（不包括旧砂处理设备）、环保工程、辅助、储运及配套公用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时对环评报告中设计的工程内容进行了部分调整，主要变化如下：

序号	调整内容	环评阶段	现场实际	结论/备注
1	旧砂处理	旧砂处理工艺，增设 1 套旧砂处理系统	/	取消旧砂处理工艺
2	旧砂处理粉尘治理措施	一套布袋除尘设施+排气筒 H ₂ 排放	/	项目未增设旧砂处理系统
3	废水治理措施	近期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远期建化粪池	/	取消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
4	废水去向	经市政管网排入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农田灌溉	变为农田灌溉
5	抛丸机	2 台（Q378、Q326）	1 台（Q3210）	数量减少 1 台，型号变化
6	风机	4	2	数量减少 2 台

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阶段存在部分变动，主要是在设备数量和处理方式上。据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在设备上数量的调整未新增新污染源或对附近环境产生影响；项目生产不涉及流水生产线生产，不需要旧砂处理工艺，采用人工手工操作可满足项目生产规模要求，项目未增设旧砂处理工艺、相配套的设备 and 粉尘处理措施。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原计划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考虑到实际污水处理厂暂未铺设管网至项目现场，且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成分简单，结合现场实际调整为污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产中用到的水主要为混砂工序用水、电炉冷却循环水和厂内员工生活用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建设的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由混砂工序、电炉熔炼工序、落砂、切浇冒口、抛丸等工序产生。电炉熔炼工序产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过滤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抛丸废气由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过滤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来源为铸件抛丸机、混砂、引风机等。根据各高噪声源不同的声源特性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吸声材料安装设计，采取了降噪、减振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炉渣、废边角料、废砂、不合格品和员工生活垃圾。炉渣、废砂等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部分：2018年01月20-21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3个点位的颗粒物以及抛丸工序有组织废气粉尘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及二级标准；熔化炉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熔化炉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及表2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验收期间无组织以及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厂界噪声：2018年01月20-21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各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安徽省含山县祥云铸造厂年产5000吨柴油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基本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要求，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得到了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工程进一步完善建议

1、进一步强化全过程管理，加强生产运行及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并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的维护校对工作。

2、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3、项目暂未增设旧砂处理工艺，若后期增设旧砂处理工艺须依法进行相关环境保护手续。

4、鉴于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处于变革期，相关验收规范和规定尚未颁布执行，建议建设单位从严掌握，收集齐项目变更设计说明、各参建单位环境保护报告，整理编撰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善附件、附图，存档备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李国



二、专家组意见：

《安徽省含山县祥云铸造厂年产 5000 吨柴油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2018 年 3 月 14 日，安徽省含山县祥云铸造厂在含山县主持召开了安徽省含山县祥云铸造厂年产 5000 吨柴油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省含山县祥云铸造厂（建设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 10 人。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编制较规范，验收调查技术路线及方法符合相关导则要求，结论可信。报告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报告应对以下问题修改完善

- 1、进一步细化项目变化情况，对环境的影响变化情况。
- 2、明确验收范围和内容，完善验收结论。
- 3、核实各类固体废物种类和产生量，按照环评要求规范原辅料、产品、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建设。
- 4、规范排气筒监测孔、排污口及其标识牌设置。

5、补充台账、补充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补充旧砂的外售回用合同。

6、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车间内分区管理。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污染治理设施管理档案，加强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保养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丁希林

2018年3月14日

安徽省含山县祥云铸造厂年产 5000 吨柴油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含山县

2018年03月14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李香梅	中钢马钢院	高工	15955551816	李香梅
丁希格	安徽油大学	副教授	13805576621	丁希格
彭伟	市环保局	工程师	8357035	彭伟